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 固生堂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3)

- (1) 非執行董事辭任；
(2)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及
(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

1. 徐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 謝女士因本集團內的職位變動已辭任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公司法務總監于先生已同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替代謝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及
3.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辭任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徐永久先生(「徐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徐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徐先生在任期間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以及持續的鼎力支持及協助表達由衷的謝意。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謝小平女士(「謝女士」)因本集團內的職位變動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謝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法務總監于鵬先生(「于先生」)已同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替代謝女士，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何燕群女士(「何女士」)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彼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履行上市規則下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

于先生及何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于先生，34歲，為本公司法務總監。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後曾先後出任法務副總監及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加入本集團前，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國浩律師(廣州)事務所擔任律師，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於北京市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接受系統的法學本科及研究生教育，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得廈門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何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彼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何女士持有英國樸茨茅斯大學商業及金融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何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謝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表達由衷的謝意。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經考慮于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董事會認為，儘管于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但于先生仍能妥善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豁免期間」)。

尋求豁免的理由如下：

- (i) 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本公司法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合規、董事會事務及企業管治事宜。彼已積累豐富的業務運營及企業管治知識，對本公司的企業文化高度認可。憑藉其職位及對本集團的熟悉程度，于先生與董事密切合作，故對董事會及其運營事宜有著全面的了解；

- (ii) 于先生已出席關於(其中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的培訓，詳情如下：

日期	培訓內容	小時	培訓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四日	保密制度、競爭限制及反腐敗培訓	1.0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七月十一日	關於內幕消息、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權益披露、證券變更及其他事項、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是否適合上市的規則	1.0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 合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醫療廣告合規性	1.0	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互聯網診療合規性	1.0	本公司

此外，于先生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月至十一月期間出席由方圖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舉辦有關公司秘書持續職責的培訓，培訓時間約為15小時。有關培訓的內容包括公司秘書的職責與實踐；對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規定的解析；員工激勵計劃與信託的發展；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的股份計劃概覽；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股份權益披露的實踐；上市規則持續責任規定的解析與實踐；須予公佈交易的實踐；關連交易的實踐；香港上市公司合規的最新資訊；混合會議的實踐；及香港與中國內地信息披露法規的最新資訊。

通過參加該等培訓，于先生已經及將會更加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香港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並能夠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 (iii) 于先生亦已通過國家司法考試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取得法律職業資格；及
- (iv) 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二十年專業經驗，一直為在香港及海外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故可利用其專業知識協助于先生更好地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此外，於豁免期間，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協助于先生達到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必要資格：

- (i) 鑑於何女士的知識及經驗，其將能夠就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向于先生及本公司提供建議；
- (ii) 何女士將於豁免期間協助于先生，這足以使于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要知識及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于先生獲得相關的培訓及支持，以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而于先生已承諾將參加該等培訓；
- (iv) 何女士將就與公司管治、上市規則以及與本公司的業務和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有關的事宜定期與于先生溝通。何女士將與于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于先生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于先生還將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法例及監管的規定。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會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分別向于先生及何女士提出建議。

授出豁免的前提是(i)何女士必須於整個豁免期間協助于先生；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可撤銷豁免。

在豁免期間結束前，本公司須證實並尋求聯交所確認，于先生已從何女士於豁免期間提供的協助中獲益，並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且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從而無需進一步申請豁免。

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更改或撤回豁免。

承董事會命

GUSHENG TANG HOLDINGS LIMITED

固生堂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涂志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涂志亮先生，非執行董事 HUANG Jingsheng先生、劉康華先生及高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旭女士、李鐵先生及吳太兵先生。